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告旨在糾正該公告若干無意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i) 授予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均應為每股股份0.133港元，而非每股股份0.132港元；及(ii)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應為每股股份0.133港元，而非每股股份0.132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 0.133港元(其不低於(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及(iii) 股份之面值每股0.10港元中之最高者)

經董事會與律師討論後，周雅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可能不適合接納授予彼之購股權，故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以零代價取消向周雅穎女士授予5,905,666份購股權並已取得其同意。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載於該公告之全部詳情皆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 僅供識別